

人参胶原蛋白肽膏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过程

我企业在市场调研和调查过程中，认为人参胶原蛋白肽膏会有较好的效益前景和消费需求，决定研制人参胶原蛋白肽膏。为确保产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

我企业研制的人参胶原蛋白肽膏,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收集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有关标准，在确定产品标准指标后，经过样品试验，验证了产品标准能够保证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二、产品特性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为原料，经清洗、提取、沉降过滤、减压浓缩、再与低聚异麦芽糖、胶原蛋白肽（鱼）混合、灭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其他食品人参胶原蛋白肽膏。本产品的原料、工艺，符合固体饮料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本产品的名称。

三、标准主要指标的确定依据

（一）感官要求

根据GB 7101《饮料》的规定，确定了色泽及形态、性状、滋味与香味、杂质4项指标，并规定了检验方法。

（二）理化指标

本标准参照GB 7101《饮料》设置了固体饮料类型要求和检测方法。

（三）污染物限量

根据GB 2762的规定，设置了铅限量 $\leq 0.29\text{mg/kg}$ ，采用GB 5009.12检测方法，本项目严于GB 2762铅限量 $\leq 0.3\text{mg/kg}$ 的规定。

（四）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	10	GB 4789.3 中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五）根据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要求

人参制品必须设定总皂苷含量和检测方法。

（六）主要试验验证综述

为了保证标准起草的科学性，我企业试制了样品。在现有的生产条件下，经过试验验证，感官、干燥失重、铅、人参总皂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均能控制在产品标准规定的限量内。

四、与有关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产品标准主要贯彻了 GB 7101、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的规定。铅限量 $\leq 0.29\text{mg/kg}$ ，严于 GB 2762 铅限量 $\leq 0.3\text{mg/kg}$ 的规定。

抚松县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1日